

收	日期 111 年 8 月 3 日	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302 號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洪龍勳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北市監運字第111015207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止貴公司（經營遊覽車客運業、統一編號：

84951209）所營特許營業項目暨領用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90年8月9日交路九十字第047658號函、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貴公司名下已無營業車輛營運，本局前於111年5月26日路授北市監運字第1110097833號函請貴公司於發文次日起2個月內至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停業或歇業，惟貴公司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，爰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廢止貴公司所營旨揭特許營業項目暨領用之「北市交三汽字第010834號」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
- 三、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本局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。

正本：力霸通運有限公司、力霸通運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珮清)
副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

局長 陳文瑞

臺北市區監理所 所長 江澍人 決行

擬掛網周知



裝

訂

線